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报告》	A股股东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8项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ST新潮	2026年6月1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登记确认。

(一) 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个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登记时间和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6月23、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前往现场登记地址现场登记,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

维码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部件到达日、扫描二维码完成登记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7:00。电子部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1、现场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合规与法务部
- 2、电子部件登记
电子邮箱地址:xcmy@xinchaoenergy.com
联系人:唐海
- 3、登记二维码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邮政编码:264100
联系电话:0635-4830777
联系人:唐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组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A股账户号:
委托B股账户号:

序号	股票账户名称	股数	反对	弃权	赞成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 A401 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9
2.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	777,795.961
3.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38,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7 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梁晓杰、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祖出席,董事谭元章、郭红、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总经理吴利民、副总经理田海军、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23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23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765,401	997977	1,721,558
	6,228	306,102	610,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765,401	997977	1,721,558
	6,228	306,102	610,8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77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6、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186,524	997966	5,202,568
	1,1597	306,101	610,87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66	1,182,689
	92,524	276,184	610,84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66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66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66	1,514,198
	0,000	400,411	610,87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77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41,324	997966	1,482,189
	92,524	197,989	610,84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9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1,9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421,900.5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3.5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122,785.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558,544,686.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33,421,900.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比例33.5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 2.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5元(含税);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241,99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969,858,001股;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969,858,001×0.55)/972,100,000=0.54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9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合伙)、长兴鸿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申请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股票、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形。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岭南”变更为“*ST 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4日9:00分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均显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意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 A401 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9
2.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	777,795.961
3.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38,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7 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梁晓杰、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祖出席,董事谭元章、郭红、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总经理吴利民、副总经理田海军、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